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获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经认真审核后，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

2.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3.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作为

独立董事：汤海鹏

独立董事：赵莉莉

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